

内蒙古自治区太仆寺旗生活垃圾焚烧及热
能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内蒙古清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2 公示方式.....	10
3.2.1 网络.....	10
3.2.2 报纸.....	11
3.2.3 张贴.....	14
3.3 查阅情况.....	1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18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8
5.2 公开方式.....	18
5.2.1 网络.....	18
5.2.2 其他.....	19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0
7 其他.....	21
8 诚信承诺.....	22

1 概述

为了使公众了解本项目的意义和由于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问题，充分发挥公众的参与和监督作用，使提出的建议更趋完善、合理，从而将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减少到最低限度。本次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的要求进行了项目公示并发布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收集相关区域内公众对项目的认识态度和要求，进一步提高本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2025年11月28日，内蒙古清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以网络平台的方式向公众公示了内蒙古自治区太仆寺旗生活垃圾焚烧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首次环境影响公示材料。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告主要介绍了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意见提交意见的方式和时间等。在公示期间，内蒙古清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内蒙古清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采用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于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10日期间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以网络平台的方式向公众公示了拟建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全文。2026年1月8日和2026年1月9日在锡林郭勒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10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张贴公告公示，主要介绍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在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任何群众

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在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建设单位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公告、公众意见调查表等多种方式听取项目周围群众的意见，根据公众调查的结果，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有公众提出异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一）项目建设情况；
- （二）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由我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公开以网络平台的方式向公众公示了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公示材料。

公示具体内容见表2-1。

表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p>内蒙古自治区太仆寺旗生活垃圾焚烧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p> <p>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p> <p>为充分了解周围社会各界对内蒙古自治区太仆寺旗生活垃圾焚烧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环评的意见，更好地做好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现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有关内容进行公示如下。</p>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太仆寺旗生活垃圾焚烧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太仆寺旗宝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建设规模为生活垃圾 150t/d，餐厨垃圾 3t/d，市政污泥 30t/d（含水率 80%）、渗滤液 30t/d。配置 1×150t/d 机械炉排焚烧炉。主要包括：(1)垃圾接收贮存及输送系统；(2)垃圾焚烧系统；(3)烟气净化系统；(4)灰渣处理系统；(5)餐厨垃圾处理系统；(6)市政污泥处理系统；(7)其他配套辅助生产设施。

二、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内蒙古清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经理

联系电话：13174477287

电子邮箱：916952883@qq.com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镇水利局大楼四楼区域经济合作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 407 室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mbHFni4-XOoFJJUeErDYjg>

提取码: ghng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之日起您可以通过邮寄信件、传真、电话以及电子邮件

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内蒙古清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28

2.2 公开方式

内蒙古自治区太仆寺旗生活垃圾焚烧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由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488335>）进行了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2-1。

根据《办法》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由我公司在环评爱好者网站进行了公示，符合《办法》第九条中“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的要求。

公示证明




【内蒙古自治区太仆寺旗生活垃圾焚烧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信息公开】公示情况说明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公示有效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公示时长 14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内蒙古自治区太仆寺旗生活垃圾焚烧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

zw* 分类：环评 地区：内蒙古 发布时间：2025-11-28

为充分了解周围社会各界对内蒙古自治区太仆寺旗生活垃圾焚烧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环评的意见，更好地做好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现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有关内容进行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太仆寺旗生活垃圾焚烧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太仆寺旗宝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建设规模为生活垃圾 150t/c，餐厨垃圾 3t/c，市政污泥 30t/c（含水率 8%）、渗滤液 30t/c。配置 1×150t/d 机械炉排焚烧炉。主要包括：(1)垃圾接收贮存及输送系统；(2)垃圾焚烧系统；(3)烟气净化系统；(4)灰渣处理系统；(5)餐厨垃圾处理系统；(6)市政污泥处理系统；(7)其他配套辅助生产设施。

二、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内蒙古清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经理
联系电话：13174477287
电子邮箱：916952883@qq.com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镇水利局大楼四楼区域经济合作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 407 室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mbHFnI4-XDoFJJUeErDYjg>
提取码：ghng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告主要介绍了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

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意见提交意见的方式和时间等。以便让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工作。

在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办法》第十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要求，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由我公司分别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锡林郭勒日报以及企业周边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了公示。

公示具体内容见表 3-1。

表 3-1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内蒙古自治区太仆寺旗生活垃圾焚烧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Kmhht86tyRibBfg9S_LZA?pwd=qPPK

提取码：qPPK

查阅纸质报告书途径：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可携带个人身份证件，前往建设单位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是针对项目附近的居民、受建设项目影响和关注工程建设的公众及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ftdM0VvV8zbwG7cWobN_g

提取码：pboz

四、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传真、电话以及信件的形式向建设单位反映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并将意见或建议填写至公众意见表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我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六、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内蒙古清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孙经理

联系电话：13174477287

电子邮箱：916952883@qq.com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内蒙古自治区太仆寺旗生活垃圾焚烧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由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间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94459>) 进行了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3-1。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的信息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由我公司在环评爱好者网站进行了公示，符合《办法》第十一条中的相关要求。

公示证明



【内蒙古自治区太仆寺旗生活垃圾焚烧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次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公示有效期 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12日
公示时长 14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 内蒙古自治区太仆寺旗生活垃圾焚烧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zw* 分类: 环评 地区: 内蒙古 发布时间: 2025-12-29

内蒙古自治区太仆寺旗生活垃圾焚烧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ZKnhht86tyRibBfg9S_LZA?pwd=qPPK

提取码: qPPK

查阅纸质报告书途径: 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可携带个人身份证件, 前往建设单位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是针对项目附近的居民、受建设项目影响和关注工程建设的公众及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TftdM0VvV8zbwG7cWobN_g

提取码: pboz

四、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 公众可通过传真、电话以及信件的形式向建设单位反映本项目环境影响和
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并将意见或建议填写至公众意见表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我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2025年12月29日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内蒙古清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经理
联系电话: 13174477287
电子邮箱: 916952883@qq.com



图 3-1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3.2.2 报纸

内蒙古自治区太仆寺旗生活垃圾焚烧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由内蒙古清太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6 年 1 月 10 日在锡林郭勒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报纸公示见图 3-3、3-4。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的信息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由内蒙古清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和 2026 年 1 月 9 日在北方日报进行了 2 次公示，符合《办法》第十一条中的相关要求。

高质量公共文化服务赋彩新时代美好生活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村晚”已成为许多乡村春节民俗活动的固定流程。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乡亲们欢聚一堂，共同感受节日的喜庆和温暖。

“多士大夫气 人文新风尚” 随着乡村全面振兴的深入推进，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乡村春晚”已成为许多乡村春节民俗活动的固定流程。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乡亲们欢聚一堂，共同感受节日的喜庆和温暖。

数字乡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通过数字化手段，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更加便捷、高效。

“从文化到‘新’” 随着乡村全面振兴的深入推进，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乡村春晚”已成为许多乡村春节民俗活动的固定流程。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乡亲们欢聚一堂，共同感受节日的喜庆和温暖。

“乡村春晚”已成为许多乡村春节民俗活动的固定流程。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乡亲们欢聚一堂，共同感受节日的喜庆和温暖。

“乡村春晚”已成为许多乡村春节民俗活动的固定流程。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乡亲们欢聚一堂，共同感受节日的喜庆和温暖。

“乡村春晚”已成为许多乡村春节民俗活动的固定流程。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乡亲们欢聚一堂，共同感受节日的喜庆和温暖。

“乡村春晚”已成为许多乡村春节民俗活动的固定流程。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乡亲们欢聚一堂，共同感受节日的喜庆和温暖。

“乡村春晚”已成为许多乡村春节民俗活动的固定流程。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乡亲们欢聚一堂，共同感受节日的喜庆和温暖。



2025年1月31日，某乡村组织村民开展“村晚”活动，村民们欢聚一堂，共同感受节日的喜庆和温暖。

“乡村春晚”已成为许多乡村春节民俗活动的固定流程。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乡亲们欢聚一堂，共同感受节日的喜庆和温暖。

“乡村春晚”已成为许多乡村春节民俗活动的固定流程。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乡亲们欢聚一堂，共同感受节日的喜庆和温暖。

“乡村春晚”已成为许多乡村春节民俗活动的固定流程。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乡亲们欢聚一堂，共同感受节日的喜庆和温暖。

“乡村春晚”已成为许多乡村春节民俗活动的固定流程。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乡亲们欢聚一堂，共同感受节日的喜庆和温暖。

“乡村春晚”已成为许多乡村春节民俗活动的固定流程。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乡亲们欢聚一堂，共同感受节日的喜庆和温暖。

“乡村春晚”已成为许多乡村春节民俗活动的固定流程。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乡亲们欢聚一堂，共同感受节日的喜庆和温暖。

“乡村春晚”已成为许多乡村春节民俗活动的固定流程。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乡亲们欢聚一堂，共同感受节日的喜庆和温暖。

“乡村春晚”已成为许多乡村春节民俗活动的固定流程。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乡亲们欢聚一堂，共同感受节日的喜庆和温暖。

“乡村春晚”已成为许多乡村春节民俗活动的固定流程。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乡亲们欢聚一堂，共同感受节日的喜庆和温暖。

“乡村春晚”已成为许多乡村春节民俗活动的固定流程。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乡亲们欢聚一堂，共同感受节日的喜庆和温暖。

“乡村春晚”已成为许多乡村春节民俗活动的固定流程。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乡亲们欢聚一堂，共同感受节日的喜庆和温暖。

“乡村春晚”已成为许多乡村春节民俗活动的固定流程。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乡亲们欢聚一堂，共同感受节日的喜庆和温暖。

“乡村春晚”已成为许多乡村春节民俗活动的固定流程。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乡亲们欢聚一堂，共同感受节日的喜庆和温暖。

“乡村春晚”已成为许多乡村春节民俗活动的固定流程。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乡亲们欢聚一堂，共同感受节日的喜庆和温暖。

“乡村春晚”已成为许多乡村春节民俗活动的固定流程。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乡亲们欢聚一堂，共同感受节日的喜庆和温暖。

“十四五”时期 我国快递业务量达到千亿级

据国家邮政局统计，“十四五”时期，我国快递业务量年均增长15%以上，预计到2025年将达到1000亿件。

“十四五”时期，我国快递业务量年均增长15%以上，预计到2025年将达到1000亿件。

“十四五”时期，我国快递业务量年均增长15%以上，预计到2025年将达到1000亿件。

“十四五”时期，我国快递业务量年均增长15%以上，预计到2025年将达到1000亿件。

“十四五”时期，我国快递业务量年均增长15%以上，预计到2025年将达到1000亿件。

规范平台规则 两部门发布新规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近日联合发布《网络交易平台规则制定与实施指南》，旨在规范平台规则制定程序，保障消费者权益。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近日联合发布《网络交易平台规则制定与实施指南》，旨在规范平台规则制定程序，保障消费者权益。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近日联合发布《网络交易平台规则制定与实施指南》，旨在规范平台规则制定程序，保障消费者权益。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近日联合发布《网络交易平台规则制定与实施指南》，旨在规范平台规则制定程序，保障消费者权益。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近日联合发布《网络交易平台规则制定与实施指南》，旨在规范平台规则制定程序，保障消费者权益。

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落地，你的信用报告更新了吗？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不良信用信息在报送征信系统之日起满5年后，应当予以删除。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不良信用信息在报送征信系统之日起满5年后，应当予以删除。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不良信用信息在报送征信系统之日起满5年后，应当予以删除。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不良信用信息在报送征信系统之日起满5年后，应当予以删除。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不良信用信息在报送征信系统之日起满5年后，应当予以删除。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不良信用信息在报送征信系统之日起满5年后，应当予以删除。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不良信用信息在报送征信系统之日起满5年后，应当予以删除。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不良信用信息在报送征信系统之日起满5年后，应当予以删除。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不良信用信息在报送征信系统之日起满5年后，应当予以删除。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不良信用信息在报送征信系统之日起满5年后，应当予以删除。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不良信用信息在报送征信系统之日起满5年后，应当予以删除。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不良信用信息在报送征信系统之日起满5年后，应当予以删除。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不良信用信息在报送征信系统之日起满5年后，应当予以删除。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不良信用信息在报送征信系统之日起满5年后，应当予以删除。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不良信用信息在报送征信系统之日起满5年后，应当予以删除。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不良信用信息在报送征信系统之日起满5年后，应当予以删除。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不良信用信息在报送征信系统之日起满5年后，应当予以删除。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不良信用信息在报送征信系统之日起满5年后，应当予以删除。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不良信用信息在报送征信系统之日起满5年后，应当予以删除。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不良信用信息在报送征信系统之日起满5年后，应当予以删除。

内蒙古自治区太仆寺旗生活垃圾焚烧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和编制日期
二、公众参与情况
三、联系方式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身份证一张，号码为12345678901234567890，特此声明作废旧卡，如有冒用，概与本人无关。

图 3-4 第二次报纸公示图

3.2.3 张贴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由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期间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村庄公告牌以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了公示。符合《办法》第十一条中相关要求。

公示照片见图 3-5。



图 3-5 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

(1)电子版全文查阅方式

“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Kmhht86tyRibBfg9S_LZA?pwd=qPPK

提取码：qpp

(2)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

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太仆寺旗生活垃圾焚烧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地址：内蒙古清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经理

联系电话：13174477287

邮箱：916952883@qq.com

2、查阅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群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来电、来信、来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任何形式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根据《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本项目首次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内蒙古自治区太仆寺旗生活垃圾焚烧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方面质疑性意见（上述（一）、（二）），故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拟报批之前，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通过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了第三次公示，广泛征求各界对本项目的意见。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全文。

项目公示时间和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公示内容和时间的规定。

5.2 公开方式

5.2.1 网络

2026 年 3 月 13 日，通过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了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公示。生态环境公示网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示平台，设有专门的环评公示板块，是主流公共环评媒体网站。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公共媒体网站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6 年 3 月 13 日。

网络公示网址：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68237>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5-1。


公示证明




【内蒙古自治区太仆寺旗生活垃圾焚烧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前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公示有效期
公示时长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 内蒙古自治区太仆寺旗生活垃圾焚烧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zw* 分类: 环评 地区: 内蒙古 发布时间: 2026-03-1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规定,内蒙古清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对拟报批的《内蒙古自治区太仆寺旗生活垃圾焚烧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信息公示。

一、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内蒙古清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白云矿区矿山路16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经理
联系电话: 13174477287

二、信息公开公示内容

1、环评报告书(报批稿), 请下载附件;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MPPooZ5x75t7Wrq2MkMvng>
提取码: 3vvj

2、公众参与说明, 请下载附件。
公参报告.pdf
内蒙古清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图 5-1 报批前公示截图

5.2.2 其他

无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内蒙古清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以网络平台的方式向公众公示了内蒙古自治区太仆寺旗生活垃圾焚烧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首次环境影响公示材料，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10日期间内蒙古清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以网络平台进行了《内蒙古自治区太仆寺旗生活垃圾焚烧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2026年1月8日和2026年1月9日在锡林郭勒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10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张贴公告公示，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2026年3月13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报批前公开，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7 其他

内蒙古清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和 2026 年 1 月 9 日在锡林郭勒日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2 份报纸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内蒙古清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内蒙古自治区太仆寺旗生活垃圾焚烧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内蒙古清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内蒙古自治区太仆寺旗生活垃圾焚烧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阿巴嘎旗城乡水务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内蒙古清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3月25日